

#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府教體字第 1120025992 號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供有運動潛能學生接受良好之教育環境。
- (二)建立優秀運動選手升學輔導管道。
- (三)提升體育訓練水準配合本縣提倡體育文化之目標。

三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 15 名(田徑 5 名、舉重 5 名、健力 5 名，男女兼收合計 15 名，各項備取 5 名)。「各種類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，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」。

五、報名：

- (一)報名資格：七年級學生具有田徑、舉重、健力專長或上述專項發展潛能之選手均可報名參加，須通過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達 70 分(含以上)，始可參加第二階段專長測驗。
- (二)報名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(星期二)~ 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(星期四)，每日 8：30 至 11：30。
- (三)報名地點：埤頭國中教務處；彰化縣埤頭鄉崙腳村中學路 67 號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。
- (二)繳交同意個人資料蒐集相關事宜(附件二)
- (三)檢附家長同意書(附件三)(具有先天性疾病者請勿報名)。
- (四)繳交最高層級比賽成績證明(僅採報考專長項目)正本及影印本【沒比賽經驗亦可報名】。

七、考試內容：

- (一)體適能檢測：坐姿體前彎、仰臥起坐、立定跳遠、800 公尺(女)/1600 公尺(男)
- (二)專長檢測：
  - 1、舉重組：垂直跳(15%)、背肌力檢測(15%)。
  - 2、健力組：垂直跳(15%)、背肌力檢測(15%)。
  - 3、田徑組：10 公尺折返跑(15%，來回兩趟共 40 公尺)、100 公尺跑走(15%)。

八、檢測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檢測時間：體適能檢測：112 年 2 月 6 日(星期一)14：00~16：00。  
專長檢測：112 年 2 月 7 日(星期二) 9：00~11：00。  
(註)體適能檢測通過者始可參加專長檢測考試，通過體適能檢測名單於 112 年 2 月 6 日(星期二)16：3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考生務必上網查詢。
- (二)檢測地點：本校檢測區及室外操場跑道區。
- (三)報名學生請於應考當日 13：50~14：00 至學務處完成報到，聽候大會檢錄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檢錄者，視同棄權。

九、書面審查：個人體育成就積分(20%)：繳交 2 年內(110.01.01~112.01.01)體育競賽所獲得之獎狀正本與影印各一，正本驗後發還(主辦單位限縣級以上政府機關或運動單項協會【(1)只採計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之獲獎獎狀，(2)採計最佳成績一項給分】，其計分方式如下表所示(所獲獎項為團體獎時，分數折半計算)。

個人體育成就積分換算表

名次 得分 類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	全國性比賽	15	14	13	12	11
區域性比賽	10	9	8	7	6	5
縣級比賽	6	5	4	3	2	1

十、評選方式：

- (一)第一階段  
體適能檢測成績計算：

1. 體適能檢測常模參照教育部公告之體適能常模，以各檢測項目所達常模比例為該項目百分比成績（以全國體適能應用軟體計算或「上傳管理系統(PR值為1-99)」或「線上評估(PR值為1-99)」之評等為準。而非採用教育部體適能常模之PR值之「5進位」百分等級。考生體適能檢測成績計算方式：『坐姿體前彎分數×20%+仰臥起坐分數×20%+立定跳遠分數×30%+800/1600公尺分數×30%』。

2. 體適能檢測成績通過標準：體適能檢測成績達70分(含70)以上【四捨五入至整數位】。

## (二) 第二階段

總分計算(計算方式如下)：

1. 舉重組總分=(體適能檢測分數×50%)+(垂直跳分數×15%)+(背肌力檢測分數×15%)  
+(書面審查分數×20%)

2. 健力組總分=體適能檢測分數×50%)+(垂直跳分數×15%)+(背肌力檢測分數×15%)  
+(書面審查分數×20%)

3. 田徑組總分=(體適能檢測分數×50%)+(10公尺折返跑分數×15%)+(100公尺跑走分數×15%)  
+(書面審查分數×20%)

十一、錄取標準：各組依加權總分高低順序錄取，總分相同時，比序順序為：專長檢測分數(舉重、健力組垂直跳分數與背肌力分數總和及田徑組10公尺折返跑分數與100公尺跑走分數總和)、體適能檢測分數、書面審查分數。

十二、總分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專長檢測、體適能檢測、書面審查。

十三、錄取：

(一)甄選成績於 112年2月8日(星期三)12:00前通知，若對成績有疑義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埤頭國中111學年度體育班轉班轉學複查成績申請表」(如附件4)，於112年2月8日(星期三)16:00前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。

(二)放榜日期及地點：112年2月9日(星期四)12:00前，於本校公佈欄暨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(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ptjh.chc.edu.tw/>)

十四、報到：請於112年2月9日(星期四)13:00至14:00前，持錄取通知單正本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與轉班轉學事宜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十五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甄選報名表

埤頭國中准考證號碼:第\*

號(打\*地方請勿填寫)

姓名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(二吋半身) 貼相片處
報考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舉重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力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組 (請擇一勾選)					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
家長或監護人	姓名		職業		關係		電話	
	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			手機	

彰化縣 學年度  
埤頭國民中學體育班  
准考證

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	准考證號碼： <small>(家長請勿填寫本欄)</small>
	班級：
	姓名：

檢測日期：體適能檢測  
112年2月6日(星期一)  
專長檢測  
112年2月7日(星期二)

報到時間：體適能檢測 14:00  
專長檢測 09:00

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當天依規定時間到行政大樓川堂報到。
- 二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，攜帶准考證應試。
- 三、術科測驗請著運動服及運動鞋。

附件二

## 【彰化縣立埤頭國中】

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  
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 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 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 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 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 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 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學生姓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體育班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如經彰化縣立埤頭國中 111 學年度體育班轉班/轉學甄選入學錄取，就讀貴校體育班，願遵守以下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子女進入埤頭國中 111 學年度體育班就讀，願遵照校方規定遵守校規。
- 二、在學就讀期間，無條件配合學校所規劃的時間參與相關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。
- 三、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，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家長（簽章）：

112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附件 4

埤頭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複查成績申請表(正表)

\*查詢編號:\_\_\_\_\_申請日期:112年 月 日\*答覆日期:112年 月 日

准考證號碼：		姓名：	電話：
聯絡地址：			
項目	原成績	*複查成績	*處理結果
體適能分數			
專長測驗分數			
書面審查分數			

本聯由甄選學校

留存

-----裁-----切-----線-----

埤頭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複查成績申請表(副表)

\*查詢編號:\_\_\_\_\_申請日期:112年 月 日\*答覆日期:112年 月 日

准考證號碼：		姓名：	電話：
聯絡地址：			
項目	原成績	*複查成績	*處理結果
體適能分數			
專長測驗分數			
書面審查分數			

本聯由甄選學校加蓋戳章後交學生收執

注意事項：

1. 甄選成績複查請於 112 年 2 月 8 日 (星期三) 16:00 止向本校教務處辦理成績複查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，正副兩表不可截開，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。
3. 凡\*欄甄選生請勿填寫